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1. 下文所載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編製。

1.1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名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其須提交(i)擬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經候選人簽署表示彼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意向通知」)，該等通知須不遲於七日內(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內)提交下述任何地址：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0樓1006室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1.2 提名通知(i)須隨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料，該等資料乃概述及載列於下文第1.5段；及(ii)須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股東簽署。

- 1.3 意向通知(i)須表明其願意參選並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刊發其自身資料；及(ii)須由候選人簽署。
- 1.4 為令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擬提名之股東務請盡早提交通知提名通知及意向通知。
- 1.5 第1.2段所述提名通知須附有相關候選人之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成員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出任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及建議任期；
 -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否定此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聲明；及
 - (g)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所作之聲明，或否定存有須根據該等規定披露之任何資料及股東須知悉之與候選人相關之其他事項之合適聲明。

2. 為令股東於股東大會就彼等之推選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接獲提名通知及意向通知後盡快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於公佈及補充通函載入有關候選人之詳情。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會議，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

[註：倘本文件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